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牛胜辉律师、鲍雨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

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的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30 名。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到册上签名。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9:00-11:00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仓裕路 95 号 ICC 环球智汇中心A座写字楼 318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梁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3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791.838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5%。前述股东及股东代表，与截止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所列股东一致。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91.83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91.83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91.83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91.83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91.83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91.83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10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梁冰、常爱国等 16 名股东为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91.83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六、 总结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凌霄

经办律师：

牛胜辉

经办律师：

鲍雨佳

2025年5月14日